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0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實施細則

一、目的：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適時反映學生意見，服務全校同學，辦理各項學生活動，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之素養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生會。

五、候選人須符合下列各項標準：

1.110學年第一學期智育平均成績60分以上。

2.限一年級同學採會長與副會長搭配參選，可跨班級搭配。

3.在校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六、選舉程序：

1.登記領表：候選人（每組兩人）至【學務處訓育組】領取報名表登記參選（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17：00止）。

2.抽籤及公告：候選人號次於111年3月28日（星期一）於【學務處訓育組】舉行抽籤隨即公告。

3.政見發表會：111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【因應武漢肺炎影響，政見發表採預錄影片的方式進行，並於4月26日自習時間進行撥放。】

4.投票：採無記名投票（111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8：00~15：15下課時間進行投票）

5.開票：投票完隨即開票。

6.班聯會公告當選人名單：111年5月17日(星期二)開票結束隨即公佈。

七、選舉規則

1.初審完畢經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得為複選之候選人，自公佈之日起，依實施細則規定時間表展開競選活動。

2.不可妨害公共秩序及毀謗有關他人聲譽等情節。

3.限制在校內活動，並嚴禁以物資之贈送為爭取選票之手段。

4.標語畫報等宣傳紙張之張貼，可使用透明或封箱膠帶，但不得使用雙面膠或泡棉膠。

5.**宣傳品之張貼處<u>僅限於</u>校園內下列各處：**

(a)走廊處，得以懸掛、張貼或插立方式競選。

(b)宣傳海報限張貼於學校提供的看板。

※候選人於選舉完畢後，當天立即按規定處理一切宣傳標語等，清理海報後應不留痕跡，以保持校園整潔，競選宣傳期間若有違反情節之事實，將由<u>學務處</u>派員逕行拆除並懲處。

6.**下列處所禁止張貼(ａ)校門口(ｂ)穿堂及公務用公佈欄(ｃ)各處室及導師辦公室內。**

7.**張貼之海報須經【學務處訓育組】核章後，始可張貼。**

8.靜態文宣張貼時間：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即可開始進行競選文宣品之張貼，11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：00 前應全部清除張貼之文宣。如有殘留，該組參選人將受懲處。

9.動態競選活動時間：每日下課時間（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4：00 止）

10.政見發表會：111 年 4 月 26 日共計 1 次。

(ａ)候選人得登記助選員至多 5 人。

(ｂ)政見發表時須為候選人本人或其助選員得以一起拍攝影片發表政見。

11.候選人及其助選員如於競選期間有違反選舉規則之情事發生，即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八、投、開票作業：

1.投票

(ａ)本校全體同學，每人一票。

(ｂ)投票當天學生每人憑【學生證】領票。

(ｃ)各班於指定地點投票。

(ｄ)時間：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8：00~15：15 下課時間。

(ｅ)地點：藝文中心至員生社前平台。

2.開票

(ａ)時間：5 月 17 日 15：15 投票完後，隨即在學務處開票。

(ｂ)地點：藝文中心至員生社前平台。

3.開票結果公告：訓育組公告欄。

4.監選及工作人員：

(ａ)監選：由學生會各班班代擔任之。

(ｂ)工作人員：由學生會各組組長及組員，未組成前，由學務處聘請兼職人員擔任之。

5.無效票認定：

(a)圈選兩組以上候選人

(b)圈選位置無法辨別何組候選人

(c)圈選後加以更改

(d)於選票上加入認任何文字及符號

(e)選票遭撕扯致破碎不完整

(f)選票完全空白

符合上述無效票，應由本會會長、副會長認定，有爭議時由全體本會行政部門表決。

九、取消資格：正、副會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資格自然消失，主席職務由副主席接替，副主席則重新改選。

（一）受大過(含)以上或留校察看處分。

（二）留級或退學者。

（三）經班級代表五分之二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，於學生議會上提出罷免案。

（四）四分之三以上班級代表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罷免案即成立。